附件1

**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**

**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配偶姓名** |  | 相片 |
| **申请人****身份证号** |  | **配偶**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申请人****单位名称** |  | **配偶**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单位联系人及电话** |  | **配偶单位联系人及电话** |  |
| **人才类别** | [ ]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[ ]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[ ] “广梅杰青”、“广梅英才”[ ] 无 | **配偶人才类别** | [ ]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[ ]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[ ] “广梅杰青”、“广梅英才”[ ] 无 |
| **人才专业****技术等级** |  | **配偶专业****技术等级** |  |
| **申请类别** | 🞎租房补贴 申请补贴时段： 年 月 — 年 月🞎购房补贴申请金额： 元 |
| **人才卡账号** |  |
|  **本人及所在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且申请人未享受园区内其他政策相同性质的奖励。****如有虚假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包括退回所获得的补贴。**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人工作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初审意见** |  审核人：**(单位盖章) 年 月  日** |
| **审核意见**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审定意见**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承诺函**

 本人 于 年 月 日在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 （精准到房号），现申请人才住房补贴。

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《关于修订<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广梅转移园管〔2020〕7号）的要求，现作以下承诺：

本人承诺在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范围内购买的商品住宅，五年内不转让他人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取消财政资助资格，并退回已发放资金。

 申请人签名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